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7月15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14日届满。

###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为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04.52万元，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为867.34万元，则公司2020年度考核净利润为18,839.80万元，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2.91%，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确定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 M=1，完成率低于 60%，则 M=0，完成率介于 60%（含 60%）与 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 M。</p>	<p>2020年度，总部/下属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总部/下属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5、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1 1442 855 1738"> <tr> <td data-bbox="221 1442 400 1525">个人年底考核得分（X）</td> <td data-bbox="400 1442 507 1525"><math>X \geq 90</math></td> <td data-bbox="507 1442 624 1525"><math>90 &gt; X \geq 80</math></td> <td data-bbox="624 1442 746 1525"><math>80 &gt; X \geq 60</math></td> <td data-bbox="746 1442 855 1525"><math>X &lt; 60</math></td> </tr> <tr> <td data-bbox="221 1525 400 1615">考核结果</td> <td data-bbox="400 1525 507 1615">A（优秀）</td> <td data-bbox="507 1525 624 1615">B（良好）</td> <td data-bbox="624 1525 746 1615">C（合格）</td> <td data-bbox="746 1525 855 1615">D（不合格）</td> </tr> <tr> <td data-bbox="221 1615 400 1738">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td> <td colspan="2" data-bbox="400 1615 624 1738">1.0</td> <td data-bbox="624 1615 746 1738">0.5</td> <td data-bbox="746 1615 855 1738">0</td> </tr>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p>	个人年底考核得分（X）	$X \geq 90$	$90 > X \geq 80$	$80 > X \geq 60$	$X < 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	1.0		0.5	0	<p>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338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p>
个人年底考核得分（X）	$X \geq 90$	$90 > X \geq 80$	$80 > X \geq 60$	$X < 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	1.0		0.5	0												

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3,100,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001,027 股后的股份数 470,098,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0 元/份调整为 13.40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5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自愿认购的情况，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72 人调整为 36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6 人，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变；在授予日后，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合计授予的 4.14 万份股票期权和 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365 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445.86 万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52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8.0427 万股。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3,100,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20,600 股后的股份数 473,07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40 元/股调整为 13.20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51 元/份调整为 17.31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65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66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5.86 万份调整为 428.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365 人调整为 347 人。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4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1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80,427 股调整为 2,902,327 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352 人调整为 338 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8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0,698 股，占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的 0.18%。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刘斌	副总裁	160,000	48,000	112,000	30%
何承军	财务负责人	15,000	4,500	10,500	30%
李翠翠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2,1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 (业务) 骨干人员 (335 人)		2,697,327	809,198	1,888,129	30%
合计 (338 人)		2,902,327	870,698	2,031,629	3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33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届满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前述解锁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阳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